

马来西亚

(MALAYSIA)

申请签证:

1. 提前 5 天申请, 使馆费 80 元/人;
2. 有效护照;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、任务批件复印件各 1 份;
4. 英文照会;
5. 本土发出的邀请函原件或传真件, 注明: 公司编号、印章;
6. 使馆表 1 份, 名单表一份, 白底彩照 2 张;
7. 前往第三国, 持联程机票及第三国有效签证和邀请函, 可在吉隆坡机场办理 停留 5 天的过境签证。

注意事项:

1. 送签时, 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;
2. 电子版照片一律使用光盘 CD (CD-R 及 CD-RW 格式的光盘, 并标明单位名称), 照片名称: 排序号+拼音编写姓名 (文件名不要出现任何中文, 照片下用拼音编写名字); 照片大小: 30-40K; 照片格式:

JPEG; 照片比例: 2 寸照片大小 3CMX4CM;

3. 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, 马来西亚六个口岸取消办理落地签证。